

· 中西文化 ·

愛因斯坦的科學觀與宗教觀探幽

張志剛

[提 要] 自近代自然科學於十六世紀興起以來,如何解釋“宗教與科學”的關係問題,隨即成為擺在東西方傳統文化、尤其是各大傳統宗教研究面前的一大理論挑戰,此難題堪稱“研討宗教信仰的第一道門檻”。二十世紀大物理學家、相對論創立者愛因斯坦對此難題頗為關切,他並未入流其同時代西方思想界佔上風的科學與宗教“衝突論”,而是力圖闡發二者“依存論”。作為二十世紀最有影響的自然科學家,愛因斯坦的此種思想傾向有何典型意義,其科學觀與宗教觀有何理論分量,尤其是他所傾訴的新宗教觀——“宇宙宗教情感”有何邏輯理路與精神實質,這些便是本文潛心宗教哲學視角所要深析的主要內容。

[關鍵詞] 愛因斯坦 科學觀 宗教觀 依存關係 精神實質

[中圖分類號] B913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4) 04 - 0085 - 09

一、引言:此案研究的典型意義

從世界文明史來看,自近代自然科學於 16 世紀興起以來,如何解釋“宗教與科學”的關係問題,便成為擺在東西方傳統文化研究、尤其是各大傳統宗教研究面前的一大挑戰性難題,甚至可比作“研討宗教問題的第一道門檻”。英國著名哲學家、數學家、邏輯學家、歷史學家羅素 (Bertrand Russel) 專門寫作《宗教與科學》(*Religion and Science*, London: Thornton Butterworth, 1935), 通過歷數近現代自然科學的重大發現,尖銳地指出:宗教與科學乃是人類社會生活領域長期衝突的兩種根本對立的世界觀;宗教世界觀早在人類思想史初期就佔主導地位,科學世界觀雖晚興於 16 世紀,但從其確立之日就後來居上,對人類思想方式和社會政治制度產生越來越深刻的影響;科學與宗教的對立,實質上就是“觀察與知識”跟“權威與教義”的衝突,一部自然科學發展史也就是知識不斷征服教義、科學不斷戰勝宗教的過程。^①

20 世紀大物理學家、相對論創立者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 也非常關注科學與宗教的關係問題,並留下了《宗教和科學》(*Religion and Science*, 1930)、《科學和宗教》(*Science and Religion*, 1940)、《科學同宗教不可和解嗎?》(*Religion and Science: Irreconcilable?* 1948)、《科學的宗教精神》(*The Religious Spirit of Science*, 寫作年代不詳) 等短文、講稿和通信。儘管愛因斯坦十分讚賞羅素的哲學思維深度^②,但如其名言:“科學沒有宗教就像瘸子,宗教沒有科學就像瞎子”(science

without religion is lame, religion without science is blind)^③,他對“科學與宗教”的態度,卻與羅素迥然異趣。愛因斯坦的這句名言在擁躉者那裡可謂耳熟能詳,但卻鮮有人深入梳理其背後凝合的科學觀與宗教觀,本文則聚焦二者的邏輯關聯,主要依據《愛因斯坦文集》及其他相關論述結集,力圖從宗教哲學的視角展開全面且深入的思想觀念評析。

就懸而未決的科學與宗教關係問題而論,深入考察愛因斯坦的科學觀與宗教觀,無疑具有典型意義。但其典型意義不僅在於愛因斯坦是 20 世紀最有影響的物理學家,而他對“科學與宗教”的見地,卻顯然有別於同時代西方社會最有影響的公共知識分子羅素^④,頗能代表另一種不可小覷的認識論傾向;更耐人尋味之處在於,如同羅素曾立言《為什麼我不是基督徒》^⑤,愛因斯坦則更為難得地放棄了與生俱來的猶太教信仰背景^⑥,這便使其關於科學與宗教關係問題的深刻思考別有一番典型意義。

二、宗教信仰的根源和類型

從現有文獻的著述年代來看,愛因斯坦較早對“科學與宗教”關係問題的專門論述,見於 1930 年發表的《宗教和科學》一文。如其標題立意,為如實再現這位科學巨匠的思考蹤跡,我們先來梳理他關於“宗教信仰的根源和類型”的認識。

宗教信仰是怎麼產生的,諸種宗教大體上可以分為哪些類型?這是愛因斯坦首先思考的兩個問題。這裡提到的第一個問題,亦即中外思想家、特別是宗教學家所不懈探究的“宗教的起源或根源”問題。愛因斯坦認為,若從精神活動及其發展歷程來看,人類的一切思想和行為都是為了“滿足需要、減輕痛苦”,而人類的一切努力和創造都是以“情感和願望”為動力的,宗教信仰也是如此。

引導我們到最廣義的宗教思想和宗教信仰的感情和需要究竟又是些什麼呢?只要稍

微考查一下就足以使我們明白,支配著宗教思想和宗教經驗生長的是各式各樣的情感。^⑦

正是根據上述“廣義的宗教觀”,愛因斯坦把古往今來的宗教信仰大致分為“三種類型”或“三個發展階段”：“恐懼性宗教”(religion of fear)、“道德性宗教”(moral religion)和“宇宙宗教情感”(cosmic religious feeling)。^⑧

1. 恐懼性宗教

原始人的宗教信念主要來自“恐懼感”,諸如對野獸、饑餓、疾病和死亡等的恐懼心態。因為在原始生活階段,人們還不能很好地理解因果關係,就虛幻出某些東西,以為它們的意志導致了恐懼事件,於是就有了“邀寵性的崇拜活動”。

2. 道德性宗教

此類宗教信仰源於“社會衝動”。由於父母和社群領袖既難免錯誤又難免死亡,人們期望得到“保護、慈愛、引導和公正”等,“社會性或道德性的上帝觀”(the social or moral conception of God)就是基於這樣一些願望形成的。在信仰者眼裡,上帝就是“生命的保護者”、“生活的支配者”、“悲痛和挫折的安撫者”、“善與惡的獎懲者”等。

愛因斯坦就此做出這樣幾點解釋:首先,從“恐懼性宗教”到“道德性宗教”,可謂民族生活的一大進步;一切文明人、特別是東方人的宗教信仰大多是道德性的。其次,必須防止一種偏見,以為原始人的宗教信念“完全基於恐懼”,而文明人的宗教信仰“純粹出於道德”;事實上,這兩種類型混合於所有的宗教信仰,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區別在於,隨著社會生活水平的提高,道德性的宗教越來越佔優勢。再次,“恐懼性宗教”和“道德性宗教”的共性在於,二者都信奉“擬人化的上帝觀”;一般

而言,只有非凡的天才和高尚的群體,才能超出這種水平的宗教信仰,達到“第三階段的宗教經驗”,這就是“宇宙宗教情感”。

3. 宇宙宗教情感

在愛因斯坦看來,這是最高級的宗教情感,雖然很難找到它的純形式,也很難向沒有這種情感的人說清道明,但仍可盡力做出如下解釋:

人們感覺到人的願望和目的都屬徒然,而又感覺到自然界裡和思維世界裡卻顯示出崇高莊嚴和不可思議的秩序。個人的生活給他的感受好象監獄一樣,他要求把宇宙作為單一的有意義的整體來體驗。^⑨

其實,上述情感早已有之。譬如,其端倪見於《舊約·詩篇》和猶太教先知,而在佛教徒的信念和叔本華的著作裡則反映得更強烈或更明顯。愛因斯坦強調:

一切時代的宗教天才之所以超凡出眾,就在於他們具有這種宗教感情,這種宗教感情不知道什麼教條,也不知道照人的形象而想像成的上帝;因而也不可能有哪個教會會拿它來作為中心教義的基礎。^⑩

正因如此,在各時代的“異端者”當中,我們可找到“洋溢著這種最高宗教情感的代表人物”,像德謨克利特(Democritus)、方濟各(Francis of Assisi)、斯賓諾莎(Spinoza)等,他們往往被同時代人看成“無神論者”。既然這裡說的“宇宙宗教情感”沒有明確的“上帝觀”,也沒有“神學和教會”,那麼,它是怎麼產生並傳播的呢?愛因斯坦回答:靠的就是“藝術和科學”;這二者最主要的功能即在於,激發“宇宙宗教情感”並使之朝氣蓬勃。

三、科學和宗教的定義

如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諸多學術紛爭,研究者們在基本概念、特別是對象定義上的不同理解所導致的歧義性,歷來就是科學與宗教之爭的“思想觀念癥結”。愛因斯坦對此有清醒的認識,他從爭論背景發問:宗教與科學之間真的存在不可克服的矛盾嗎?宗教能被科學代替嗎?多少世紀以來,人們對這兩個問題的不同回答,不但引起激烈的爭論,而且導致殘酷的鬥爭。到18至19世紀,開明人士普遍認為,科學知識與宗教信仰之間存在不可調和的衝突,不以科學知識為基礎的宗教信仰就是“迷信”,必須加以反對。^⑪

但他本人卻毫不懷疑,若對這兩個問題進行冷靜的思考,只能得出“否定的答案”。然而,問題的複雜性在於,雖然大多數人對“科學是什麼”容易取得一致的意見,可對“宗教的意義”卻持不同的看法。因此,愛因斯坦寫於20世紀40年代的兩篇短文都是從定義問題談起的。

從其思考軌跡來看,愛因斯坦“由易到難”,先來回答“科學是什麼?”下引數段文字出自他在近30年間寫的《關於科學的真理》(1929)、《科學和宗教》(1940)和《宗教同科學不可和解嗎?》(1948),可謂對“科學是什麼”一以貫之的明快釋義:

(1)“科學真理”是難以準確界說的。因而,“真理”一詞的涵義是隨著研究對象不同而變化的,如我們所探討的是某個經驗事實、某道數學命題,還是某種科學理論。在我看來,“宗教真理”無法清晰地表達任何事物。

(2)科學研究之所以能消解迷信,即在於鼓勵人們按照因果關係來觀察與思考事物。的確,這是一種類似宗教情感的信念,它深含於所有探求更高秩序的科學工作,即相信這個世界的合理性或可理解性。

(3) 這樣一種堅定的信念,一種與深切的情感密不可分的信念,亦即經驗的世界所顯示的某種更高的智慧,就是我所意指的上帝觀。通俗而言,我的這種理解可稱為“斯賓諾莎的泛神論的上帝觀”。

(4) 至於諸多教派傳統,我只能從歷史上和心理上來給以體諒;它們對於我沒有其他意義。^⑫

科學就是一種歷史悠久的努力,力圖用系統的思維,把這個世界中可感知的現象盡可能徹底地聯繫起來。說得大膽一點,它是這樣一種企圖:要通過構思過程,後驗 (posteror) 地來重建存在。^⑬

對於科學,就我們的目的來說,不妨把它定義為“尋求我們感覺經驗之間規律性關係的有條理的思想”。^⑭

然而,要想回答“宗教是什麼”,堪稱一道理論難題。愛因斯坦的思路為:不妨首先避開這個難題,而去考察一下“信仰者的志向”。在他看來,如果一個人被宗教感化,其特徵就在於,盡最大可能掙脫“私慾的鐐銬”,獻身於“超個人的價值”(super personal value)。

所以,說一個信仰宗教的人是虔誠的,意思是說,他並不懷疑那些超越個人的目的和目標的莊嚴和崇高;而這些目的和目標是既不需要也不可能具有理性基礎的。但是它們的存在同他自己的存在是同樣必然的,是同樣實實在在的。在這個意義上,宗教是人類長期的事業,它要使人類清醒地、全面地意識到這些價值和目標,並且不斷地加強和擴大它們的影響。^⑮

按照以上“同情式的理解思路”,愛因斯坦力圖澄清“科學思維與宗教信仰”的差異所在。他所做出的如下解釋堪稱“一位資深物理學家的經驗之談”:科學思維的條理性或系統性來自“事先確立的目標”;所以,科學研究直接產生的就是“關於事物規律或因果關係的知識”;雖然我們可以做出判斷,這方面的知識跟各種目標和價值理念是否相容,但“設立目標和闡明價值”卻是科學工作力所不及的,即超出了科學思維的範圍。與此相反,人們一般承認,宗教信仰所能提供的就是“目標和價值”,以及人類思想和行為的“情感基礎”。因此,宗教信仰從根本上關乎“人對自然的態度、人與人的關係、乃至個人和社會生活的理想”。

如果人們根據這些定義來理解宗教和科學,那末它們之間就顯得不可能有什麼衝突了。因為科學只能斷言“是什麼”(what is),而不能斷言“應當是什麼”(what should be),可是在它的範圍之外,一切種類的價值判斷仍是必要的。而與此相反,宗教只涉及對人類思想和行動的評價:它不能夠有根據地談到各種事實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依照這種解釋,過去宗教同科學之間人所共知的衝突則應當完全歸咎於對上述情況的誤解。^⑯

四、從“矛盾衝突”到“相互依存”

接著上述研討思路,愛因斯坦認為,一旦劃清“科學與宗教”的各自界線,便可促使人們,通過反省“過去的衝突”,重新認識二者的“依存關係”。所以,愛因斯坦針對以往科學與宗教的“衝突原因”,進而闡釋二者的“依存關係”。總的來看,他的分析和解釋可歸納為“一般原因”和“主要根源”。

1. 衝突的一般原因:因“誤解”而“干涉”

如前所述,宗教與科學在歷史上的矛盾衝突,皆可歸咎於“雙方的誤解”,即因各自誤解其“本

性”而彼此干涉。例如,1633年羅馬教廷審判伽利略,1859年達爾文進化論名著《物種起源》一出版就遭到天主教會的強烈批判,就是因為羅馬教廷和天主教會的神學上固執“聖經無謬誤”,即相信“《聖經》上說的一切都是絕對真理”,這種神學觀點勢必干涉正常的科學研究,以致引發宗教教義與科學成果的矛盾衝突。又如,在“價值和目的”問題上,某些科學家試圖運用“科學的方法”來做出“根本的判斷”,這就超出了科學研究領域,把自己置於宗教信仰的對立面。正是為了消除此類雙方常見的誤解及其衝突,愛因斯坦提出下述著名論點。

儘管宗教與科學各有分明的界線,但二者仍存在“牢不可破的依存關係”。這種依存關係即在於,雖然宗教信仰可為人們確定目標,但其實現手段卻是從科學成果那裡學來的;而科學成果的創造者只能是這樣一些人,他們追求真理,相信世界是“有規律的”,其規律性是“合理的、可理解的”,但這種深邃的宇宙情感卻是來自宗教信仰的。

我不能設想一位真正[的]科學家會沒有這樣深摯的信仰。這[種]情況可以用這樣一個形象來比喻:科學沒有宗教就像瘸子,宗教沒有科學就像瞎子。^{①7}

2. 衝突的主要原因:“人格化的上帝觀”

在愛因斯坦看來,“人格化的上帝觀”(the concept of a personal God)實則來自“古老的神明概念”。在人類精神進化的幼年時期,先人曾以為整個世界是由某種“神秘意志”支配的,於是便按照“人自己的樣子”幻想出了各式各樣的神明形象,企圖依靠“巫術或祈禱”來改變“神明的意向”,使其趨利避害,滿足人們的願望。西方天主教或基督教的上帝觀,顯然是上述“古老的神明概念”的進化或昇華,即相信“只有一位全能的上帝,他決定一切、主持公道、博愛世人,完全能夠給人安慰、幫助和指引”。正是這樣一種“人格化的上帝觀”導致“宗教與科學”彼此矛盾、相互衝突,其主要衝突原因可謂一目了然:科學研究的目的是在於,通過探究事物之間的因果聯繫來歸納自然界的普遍規律;但凡深信這一點的科學家,是根本不能容忍“上帝干預”的;正因為如此,羅馬教廷和天主教會歷史上總是抵抗科學研究、否定科學成果、迫害那些熱忱追求自然規律的科學家。^{①8}

當然,身處西方濃厚的宗教氛圍,愛因斯坦清楚地意識到,前述“人格化的上帝觀”決不會被任何科學知識駁倒,因為宗教界代言人、尤其是神學家總是能想方設法,讓這種根本教義“躲在科學知識尚未插足的領域”。但作為科學家的愛因斯坦強調,這種做法非但不可取,而且很可悲,因為像這樣一種“只能在黑暗處站得住腳”的根本教義,對人類社會進步害處匪淺,理應堅決放棄,以使“宗教得以淨化”;如果宗教界領袖們能夠做到這一點,那將高興地認識到,在科學知識的不斷推動下,真正意義上的宗教信仰不僅可以達到更高的境界,而且能夠獲取更深遠的意義,因為科學活動的理想目標不只是“發現自然規律”,還“力求把萬事萬物合理地統一起來”,即“重建存在”。

但凡是曾經在這個領域裡勝利前進中有過深切經驗的人,對存在中所顯示出來的合理性,都會感到深摯的崇敬。通過理解,他從個人的願望和慾望的枷鎖裡完全解放出來,從而對體現於存在之中的理性的莊嚴抱著謙恭的態度,而這種莊嚴的理性由於其極度的深奧,對人來說,是可望而不可即的。但是從宗教這個詞的最高意義來說,我認為這種態度就是宗教的態度。因此我以為科學不僅替宗教的衝動清洗了它的擬人論的渣滓,而且也幫助我們對生活的理解能達到宗教的精神境界。^{①9}

五、新宗教觀的邏輯理路與精神實質

以上較為系統的文獻梳理及其要點詮釋表明,愛因斯坦對“科學與宗教”關係問題的重新思

索,主要包括這樣幾個邏輯步驟:探討“宗教的根源和類型”,劃清“科學與宗教的界線”,針對“過去的衝突原因”來闡發“二者的依存關係”。顯然,上述思索過程是環繞兩個關鍵詞——“科學觀”與“宗教觀”展開的,但二者相比,關鍵之關鍵還在於,如何重新認識“宗教”,因為正如愛因斯坦在前文指出,人們對“科學是什麼”並不難達成一致的理解,這一點連“科學與宗教衝突論”代言人羅素也是肯定的。^②由此可見,深入解析愛因斯坦所提出的“新宗教觀”,方能切實理解這位大物理學家,為什麼要從其時代佔上風的“衝突論”走向“科學與宗教依存論”。

1. 超越“傳統的宗教觀”

如前所述,愛因斯坦把以往的宗教信仰歸結為兩種類型:“恐懼性宗教”和“道德性宗教”;這二者的主要特性皆在於,信奉“擬人化的神概念或上帝觀”;而這樣一種“神概念或上帝觀”正是“新興自然科學與傳統宗教信仰”相矛盾、相衝突的主要根源。所以,他在《科學與宗教》一文裡強調:

雖然我在上面曾經斷言宗教同科學之間實在不可能存在什麼正當的衝突,但我還是必須在一個重要地方再一次對這個斷言作一點保留,那就是關於歷史上宗教的實際內容。

這種保留必然同上帝的概念有關。^③

那麼,為什麼要“有所保留”呢?愛因斯坦的主要理由如下:(1)“擬人化的神概念或上帝觀”是在人類精神進化的早期階段虛幻出來的,其觀念比較簡單,易被“最不開化的心靈”所接受;(2)這種傳統宗教觀的“致命弱點”即在於,假如神明或上帝是“全能的”,人們就無須對任何事情負責;(3)這種傳統宗教觀與“自然界的因果律或規律性”是根本不相容的;(4)這種教義作為“恐懼和希望的源泉”,使神職人員權力太大,對人類進步危害無窮;(5)人類精神越進化越可以肯定,通向宗教情感的道路,不是“對生死的恐懼”,也不是“盲目的信仰”,而是“對理性知識的追求”。^④

2. 闡發“宇宙宗教情感”

正因從根本上難以接受傳統的宗教觀,或用其本人的說法,為了“清除擬人化的渣滓——全能性的上帝觀”,愛因斯坦提出了一種新的宗教觀——“宇宙宗教情感”。梳理並歸納其十年間的多處論述及其解釋,這種新宗教觀主要有這樣幾重邏輯遞進的涵義:(1)把“宇宙”作為“一個有意義的整體”來加以深刻體驗;(2)因深切體驗“世界的規律性”或“存在的合理性”而喚起“莊嚴”、“崇高”、“深奧”和“謙恭”等複雜的情感或態度;(3)其結果便是,掙脫“私慾的鐐銬”,獻身於“超個人的目標和價值”;(4)這是一種“最高級的宗教情感”,是相對於“恐懼性宗教”和“道德性宗教”的“第三階段的宗教經驗”,亦即“宗教一詞的最高意義”。^⑤

通過以上較為全面的概念涵義梳理與邏輯分析,可以得出一個判斷:在愛因斯坦的筆下,所謂“宇宙宗教情感”不但是一個富有多重特殊涵義的新概念,而且意味著“一種革新性的宗教觀”,它所革新或改造的就是以往歷史上的種種信奉“擬人化的神概念或上帝觀”的宗教信仰形態,亦即所有那些“恐懼性的宗教”和“社會性或道德性的宗教”。那麼,這種新宗教觀的理論特性何在,其“精神實質”又是什麼呢?這兩個問題是我們接著要深入分析的。

3. “宇宙宗教情感”的理論特性

前文分析表明,所謂“宇宙宗教情感”主要意指“對於宇宙本性——規律性及其合理性的宗教情感”;愛因斯坦把此種宗教情感視為“宗教一詞的最高意義”,則意味著他主要是從“情感性”來把握宗教信仰的本質特徵。從西方宗教思想史來看,這種把握“宗教本質”的邏輯理路,並非愛因斯坦的個人原創,而是“宗教本質情感論”的又一次新嘗試、新理解與新發揮。

早在17世紀後半葉,德國浪漫主義神哲學家施萊爾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就試圖扭轉

兩種傳統的宗教觀，即把宗教信仰簡單等同於“最高知識”或“道德實踐”；他轉而強調，宗教信仰理應看作人類需要的“一種根本性的表達”(a fundamental expression)，宗教的本質就在於“絕對的依存感”(the feeling of absolute dependence)，這就是人們因直覺到宇宙法則之博大精深而在心中喚起的那種“對於無限的嚮往、崇敬乃至謙卑的情感”。²⁴因此，施萊爾馬赫以為，歷史上出現的宗教信仰雖有不同的形式和分明的界限，但所有的宗教情感全都表達“一種絕對的依存性”，這就是“有限的萬事萬物”依存於“最高的、無限的存在”(one Supreme and Infinite Being)。

若與施萊爾馬赫的上述基本觀點相比，儘管愛因斯坦也使用“神秘、深奧、崇敬、謙恭”等字眼，著意刻畫“宇宙宗教情感”的根本重要性，但他的理論傾向顯然有別於“宗教本質情感論”首倡者施萊爾馬赫。如果說施萊爾馬赫所主張的情感論主要是為“宗教傳統”辯護，那麼，愛因斯坦所闡發的新宗教觀則是立論於“科學主義”，試圖揭示科學活動的信仰根基。要證實這一點，便需悟解愛因斯坦所論“宇宙宗教情感”的精神實質。

4. “宇宙宗教情感”的精神實質

為什麼說愛因斯坦所闡發的“宇宙宗教情感”立論於“科學主義”，或不如講，旨在“抒發他一生獻身於科學研究的深切體驗”？關於這一問題，愛因斯坦本人有言道：

在那些致力於深邃思考的科學家當中，你很難找到一位不深懷某種宗教性情感的探索者。但這裡所說的“某種宗教性情感”(a religious feeling)有別於輕信者(the naïve man)。因為在輕信者的心目中，上帝的存在就意味著許諾人們的願望，並畏懼上帝的懲罰……而科學家所執著的情感則系於普遍性的因果關係，因為在他看來，未來一如以往，完全是必然的、確定的。²⁵

凡是徹底深信因果律的普遍作用的人，對那種由神來干預事件進程的觀念，是片刻也不能容忍的——當然要假定他是真正嚴肅地接受因果性假說的。他用不著恐懼的宗教，也用不著社會的或者道德的宗教……我認為宇宙宗教情感是科學研究的最強有力、最高尚的動機。只有那些作了巨大努力，尤其是表現出熱忱獻身——要是沒有這種熱忱，就不能在理論科學的開闢性工作中取得成就——的人，才會理解這樣一種感情的力量，唯有這種力量，才能作出那種確實是遠離直接現實生活的工作。²⁶

在我看來，人類精神愈是向前進化，就愈可以肯定地說，通向真正宗教感情(引者按：指“宇宙宗教情感”)的道路，不是對生和死的恐懼，也不是盲目信仰，而是對理性知識的追求。²⁷

上述幾段文字的寫作時間表明，作為物理學家的愛因斯坦所要抒發的“宇宙宗教情感”，不但旨在重新闡釋“宗教信仰的本質”，表明科學工作者要“決絕於傳統的宗教信仰”，而且力图揭示“科學活動的深層動因”，即如其所言“宇宙宗教情感是科學研究的最強有力、最高尚的動機”。那麼，究竟如何評價這種新的宗教觀呢？從宗教觀研究的晚近動向來看，下述兩位學者的前衛認識，或許可令“宇宙宗教情感”的艱澀涵義茅塞頓開。

一是，著名歷史哲學家湯因比(Arnold Toynbee)所傾向的“泛宗教論”。他曾傾注 30 多年心血，寫完 10 卷本《歷史研究》，縱觀古今五、六千年的東西方文明比較研究，使其道出極為通俗的宗教概念：所謂“宗教信仰”就是指“一種根本的人生態度”；此種根本態度能在某些大問題上，像宇宙的神秘性、人在宇宙中的地位作用等，給人以精神答案，並為人類生存提供訓誨。²⁸筆者尚無文獻根據，愛因斯坦是否知曉湯因比論著，但後者所講“人生根本態度”可在一定程度上使人悟解，為什麼

愛因斯坦將“宇宙宗教情感”說成“科學研究的最強有力、最高尚的動機”。

二是,著名宗教哲學家蒂利希(Paul Tillich)所論證的“終極關切”(ultimate concern,又譯“終極關懷”)。按照他的思辨論證:“宗教”一詞,就最寬泛、最基本的意義而言,就是意指“終極關切”;因此,“宗教信仰”關乎人類精神生活的“本體、基礎和根基”;而人類精神的所有基本功能、一切創造活動,無不深含終極關切,如一代代思想者在認識領域不懈追問“真的終極存在”,在道德領域一再探求“善的無條件性”,在審美領域孜孜以求“美的終極意義”等等。^②

從近四、五十年跨文明或跨文化的宗教比較與對話研究來看,蒂利希所倡導的“終極關切說”堪稱一種最開放、最流行、最有影響的宗教觀。若以這種開放的宗教觀為理論參照,或可這樣開悟本文研討的典型意義:就其精神實質而言,愛因斯坦筆下的“宇宙宗教情感”,無非是在言說“一個門道”——自然科學家的研究工作,尤其是基礎理論創新,如同哲學、人文社會科學等領域的思想觀念探索,也是要靠“信仰”支撐的。這裡所指的“信仰”已不囿於“傳統宗教教義”,而是如愛因斯坦一連串用語:並非“盲目的信仰”,而是追求“理性的知識”,掙脫“私慾的鐐銬”,獻身“超個人的目標和價值”……

①詳見羅素(Bertrand Russell):《科學與宗教》第一章,徐弈春、林國夫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

②愛因斯坦在短文《伯蘭特·羅素和哲學思想》提筆就說:“當編者要我就羅素寫點東西時,出於對這位作者的欽佩和尊敬,我立刻答應下來。閱讀羅素的著作伴我度過了無數愉快的時光,除了托斯丹·凡勃倫(Thorstein Veblen),我對當代任何其他科學作家都不會這樣說。”參見愛因斯坦:《我的世界觀》,張卜天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年,第51頁。

③Albert Einstein, *Ideas and Opinions*, 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Inc. 1954, p. 46. 後文將提及這句名言的上下文背景。

④羅素被譽為“20世紀西方社會的公共知識分子”並不為過。美國哲學家懷特((Morton White)早在1955年出版的*The Age of Analysis: 20th Century Philosophers*裡就斷言:羅素對20世紀人類理智生活的有益影響,是其同時代任何一位哲學家無法比擬的(參見M. 懷特:《分析的時代——二十世紀的哲學家》,杜任之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年,第197頁)。美國《時代週刊》(1999)曾評出“20世紀100位最具影響力人士”,羅素名列其中,愛因斯坦則為封面“風雲人物”。1950年,羅素獲諾貝爾文學獎,諾貝爾獎委員會解釋,此為“表彰其在多樣且重要的作品中捍衛人道主義理想和思想自由”。值得一提的

是,羅素曾致函徵得愛因斯坦同意,兩人聯名發表《羅素—愛因斯坦宣言》(Russell-Einstein Manifesto, 1955年7月9日),獲諾貝爾獎的10位科學家簽名,該宣言旨在反對核戰爭。由此可見,作為科學家的愛因斯坦與羅素在社會活動領域也是同道知音。

⑤此書可謂羅素所著思想傳記體論文集,中文本見沈海康譯《為什麼我不是基督徒》,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

⑥愛因斯坦1879年出生於德國巴登—符騰堡州烏爾姆市的一個猶太人家庭,曾就讀於天主教會所辦小學。他在1946年《自述》裡回顧道:我的父母是猶太人,他們的宗教信仰淡薄,但我在12歲以前仍對宗教懷有深切信仰。12歲那年,我之所以突然放棄以前的宗教信仰,就是經過閱讀通俗的科學書籍,我開始質疑《聖經》故事的真實性。參見《愛因斯坦自述》,富強譯,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12年,第2頁;亦可參見《愛因斯坦自述》,王強譯,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以及《愛因斯坦文集》第一卷的相關章節,許良英、范岱年編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76年。

⑦⑧⑩愛因斯坦:《宗教和科學》,《愛因斯坦文集》第一卷,第279頁;第280~281頁;第281頁。

⑧中文本《愛因斯坦文集》裡,把前兩者譯為“恐懼宗教”和“道德宗教”(參見愛因斯坦:《宗教和科學》,

《愛因斯坦文集》第一卷,第 279~282 頁),本文的譯法則按英文版 Albert Einstein, *Ideas and Opinions*, pp. 36-40. 這裡順便交代,後文裡關於愛因斯坦的一些主要概念或提法的英文標注,也出自這本英文論著。

⑪綜合參見愛因斯坦:《宗教同科學不可調和嗎?》,《愛因斯坦文集》第三卷,許良英、趙中立、張宣三編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 年,第 253~256 頁;《科學與宗教》(1939),載愛因斯坦:《我的世界觀》,聶傳炎、李永學譯,廣州:廣東科技出版社,2022 年,第 10~13 頁。

⑫Albert Einstein, On Scientific Truth, *Ideas and Opinions*, pp. 261-262.

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愛因斯坦:《科學和宗教》,《愛因斯坦文集》第三卷,第 181 頁;第 181~182 頁;第 182 頁;第 182~183 頁;第 185~186 頁;第 183 頁;第 186 頁。

⑲愛因斯坦:《宗教同科學不可和解嗎?》,《愛因斯坦文集》第三卷,第 253 頁。

⑳以上說法依次參見,《科學和宗教》,《愛因斯坦文集》第三卷,第 183~184 頁;《宗教和科學》,《愛因斯坦文集》第一卷,第 281~282 頁。

㉑羅素曾從方法論上做出這樣的闡釋:與神學方法相反,科學方法的出發點不是“普遍的原則”(如相信“上帝的唯一存在和《聖經》的絕對權威”),而是“特殊的事實”;因此,科學活動是一種依靠觀察或基於試驗的推理過程,即先去發現諸多特殊的事實,再來從它們的因果聯繫中發現普遍的規律。羅素的詳細論證,詳見《科學與宗教》第一章。

㉒以上概括主要依據《宗教和科學》《科學和宗教》兩篇文章,諸要點及提法詳見《愛因斯坦文集》第一卷,第 281~282 頁;第三卷,第 183~186 頁。

㉓以上要點概括,詳見愛因斯坦:《宗教和科學》,《愛因斯坦文集》第一卷,第 279~282 頁;《科學和宗教》,《愛因斯坦文集》第三卷,第 181~186 頁。

㉔施萊爾馬赫的原話為:“當世界精神威嚴地昭示於我們時,當我們聽到它的活動聲響,感到它的活動法則是那麼博大精深,以致我們面對永恆的、不可見的東西而滿懷崇敬,還有什麼比這種心情更自然呢?一旦我們直覺到宇宙,再回過頭來用那種眼光打量自身,我們比起宇宙來簡直渺小到了極點,以致因有限的人生而深感謙卑,還有什麼比這種感受更恰當呢?”參見 Schleiermacher, *On Religion: Speeches to its Cultured Despisers*, Edited by Richard Crout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5.

㉕Albert Einstein, The religious Spirit of Science, *Ideas and Opinions*, p. 40.

㉖以上兩段引文出自愛因斯坦:《宗教和科學》,《愛因斯坦文集》第一卷,第 281~282 頁。

㉗See Arnold Toynbee, *Choose lif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288.

㉘這裡所綜述的是蒂利希(Paul Tillich)在 *Dynamics of Faith* (Happer & Row, Publishers, 1957)、*Theology of Cul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Systematic The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等著述裡的繁瑣論證,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拙著《宗教哲學研究——當代觀念、關鍵環節及其方法論批判》(增訂版)第三章“宗教經驗研究”之第四節裡“蒂利希的終極關切說”,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年。

作者簡介:張志剛,山東大學猶太教與跨宗教研究中心、哲學與社會發展學院講席教授,北京大學博雅特聘教授,中國統一戰線理論研究會民族宗教理論甘肅研究基地研究員。濟南 250100

[責任編輯 陳志雄]